

证券代码：871550

证券简称：圣宏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7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英贤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监事会意见：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石家庄圣宏达热能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